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039號

原告 張為衡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D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張為衡(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9日上午9時19分許，於臺北市大度路三段(東往西，近立德路)，因「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北市警交字第AD00000000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3月20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北

01 市裁催字第22-AD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
02 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
03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
04 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已
05 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
06 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07 二、原告主張：

08 原告不否認闖紅燈的違規事實，然質疑號誌的設置為什麼變
09 換燈時沒有先閃爍或是讀秒，且綠燈無預警換成黃燈，瞬間
10 又轉換為紅燈，時間差約2秒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再次審視舉發資料，系爭車輛闖紅燈違規屬實，顯示黃燈時
13 間為3秒，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
14 則)之規定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17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18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
19 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0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
21 規定：「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22 燈光號誌」。

23 3.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
24 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
25 線。」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
26 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
27 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第231
28 條第1款及其附表規定：「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下：
29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定：行
30 車速限50公里/小時以下，黃燈時間為3秒。」

31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01 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2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舉發機關員警所提出之路口監
03 視器影像光碟，內容略以：「09:19:14-09:19:17：系
04 爭路口自綠燈轉為紅燈，黃燈時長3秒鐘。系爭車輛尚
05 未通過停止線。09:19:18-09:19:20：系爭車輛於紅燈
06 時超過停止線通過系爭路口，為闖紅燈。」(本院卷第6
07 3-67、84頁)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於系爭路
08 口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時仍於停止線後方，於紅燈亮起
09 時，才超越停止線直行通過交岔路口，故系爭車輛之行
10 為顯已符合「闖紅燈」之定義，原告對此亦不爭執。

11 2.至原告主張系爭路段綠燈無預警換成黃燈，瞬間又轉換
12 為紅燈，時間僅差約2秒云云。惟查，案址東往西方向
13 限速50公里/小時，該路段配置黃燈3秒符合設置規則第
14 231條第1款之規定等節，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
15 稱交工處）113年10月1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61871
16 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頁）。是依交工處函覆及本
17 院勘驗筆錄可知，系爭路段之速限為50公里/小時，黃
18 燈時間設置3秒應符合設置規則第231條第1款規定。原
19 告主張，尚有誤會。

20 (三)從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
21 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
22 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
23 已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
24 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
25 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2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9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31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法官 林敬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玟卉